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文件 A/INF/61/4/Rev. 1，其中载有订正后的 200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全体会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该文件已分发到各议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文件 A/INF/61/4/Rev. 1 所列项目的发言名单仍开放供登记。

议程项目 10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替代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国。

任期即将届满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是：阿根廷、丹麦、希腊、日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五个国家不得连选连任。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2007 年，除五个常任理事国外，安全理事会还将有下列理事国：刚果、加纳、秘鲁、卡塔尔和斯洛伐克。因此，也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2007 年留任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中，三个来自非洲和亚洲，一个来自东欧，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因此，根据 196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应按照以下模式选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两个来自非洲和亚洲，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体现这一模式。

根据惯例，有一项谅解，即在从非洲和亚洲选出的两个国家中，应当一个来自非洲，一个来自亚洲。

我谨通知大会，在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的情况下，获得最多票数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在对剩余的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关于候选资格，各区域集团主席已向我通报如下：关于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两个空缺席位，有三个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7274 (C)



选国，即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南非。其中，南非是获得认可的候选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空缺席位，有两个候选国，即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空缺席位，有两个获得认可的候选国，即比利时和意大利。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我们现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始进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A”、“B”和“C”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分发的这些选票。

我谨请代表们在标有“A”的非洲和亚洲国家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两个国家的国名；在标有“B”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一个国家的国名；在标有“C”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两个国家的国名。

如果选票上出现有关区域的国名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出现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的国名，则将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普尔韦达先生(智利)、亚伯拉罕·纳吉女士(匈牙利)、切雷雷夫人(肯尼亚)和弗吕克先生(瑞士)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45 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和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0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8
所得票数：	

南非 186

印度尼西亚 158

尼泊尔 28

B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92
-------	-----

无效票数：	0
-------	---

有效票数：	192
-------	-----

弃权票数：	7
-------	---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4
------------	-----

所得票数：	
-------	--

危地马拉 10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6

C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92
-------	-----

无效票数：	0
-------	---

有效票数：	192
-------	-----

弃权票数：	3
-------	---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6
------------	-----

所得票数：	
-------	--

意大利 186

比利时 180

下列国家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比利时、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南非。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剩一个席位有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

因此，我们将着手进行第一次限制性投票。

第二轮投票将限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上一轮投票中没有当选但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个国家，即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B”的选票。我谨请代表们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

如果标有“B”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出现危地马拉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外的国名，或不止一个国家的国名，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普尔韦达先生（智利）、亚伯拉罕·纳吉女士（匈牙利）、切雷雷夫人（肯尼亚）和弗吕克先生（瑞士）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1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B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192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92

弃权票数：4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126

所得票数：

危地马拉 1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4

由于没有一个候选国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仍剩一个席位有

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

因此，我们将着手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

第三轮投票将限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上一轮投票中没有当选但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个国家，即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B”的选票。我谨请代表们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

如果标有“B”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出现危地马拉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外的国名，或不止一个国家的国名，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普尔韦达先生（智利）、亚伯拉罕·纳吉女士（匈牙利）、切雷雷夫人（肯尼亚）和弗吕克先生（瑞士）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12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5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B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191

无效票数：0

有效票数：191

弃权票数：5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124

所得票数：

危地马拉 11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0

由于没有一个候选国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仍剩一个席位有

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填补。

因此，我们将着手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

第四轮投票将限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上一轮投票中没有当选但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个国家，即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现在分发标有“B”的选票。我谨请代表们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

如果标有“B”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票上出现危地马拉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外的国名，或不止一个国家的国名，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塞普尔韦达先生（智利）、亚伯拉罕·纳吉女士（匈牙利）、切雷雷夫人（肯尼亚）和弗吕克先生（瑞士）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B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192

无效票数：1

有效票数：191

弃权票数：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124

所得票数：

危地马拉 1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5

本次限制性投票还是无结果。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应继续进行一

系列非限制性投票。然而，鉴于时间已晚，我提议我们将进一步的投票推迟到今天下午 3 时。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